

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%。
- 公司已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股票于2014年8月7日、8月8日、8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%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1、公司于2014年8月6日披露了《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》及与其相关的公告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6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<http://www.sse.com.cn/>的相关公告。

2、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，除前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披露事项外，截至目前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

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，并承诺至少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。

3、经公司自查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；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三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，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，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、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